

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次

	頁次
壹、兩廠綜合部分 -----	277-1
一、國幣之生產與銷售業務是否具營利性質，尚待檢討釐清 -----	277-1
二、兩廠配合貨幣發行計畫而生產硬幣、印製鈔券，對主要產品產銷量無決定 權，卻發放績效獎金，有欠允當 -----	277-4
三、迄未依照本院決議及法律規定，以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完整公開行政資訊， 網站功能待加強 -----	277-6
四、勞動派遣未依規定就應明訂事項簽訂要派契約 -----	277-8
貳、中央造幣廠 -----	277-12
五、宿舍使用收入之收費標準過低 -----	277-12
六、應加強流通幣及紀念幣以外產品發行之種類與行銷，以符國營事業經營之 企業化精神 -----	277-12
參、中央印製廠 -----	277-15
七、其他印件銷貨收入占次要產品之比率甚高，宜分別列示詳細印件內容	277-15
八、自行研發之專利數量有限，對研究發展之成果，宜考慮申請專利，以精進 印鈔及防偽技術 -----	277-16
九、應加強法定鈔券以外產品之生產與銷售，以充分運用研發技術並符公有營 業機關以營利為目的之宗旨 -----	277-17

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壹、兩廠綜合部分

一、國幣之生產與銷售業務是否具營利性質，尚待檢討釐清

中央銀行依法¹發行貨幣，由該行設廠專營並管理貨幣鑄造業務，因而轉投資設立中央造幣廠與中央印製廠，負責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之鑄造、銷燬、回籠硬幣整理、承接印信、勳獎章鑄製與鈔券印製、整理銷毀廢鈔券、印製支票、郵票等業務²。據中央造幣廠與中央印製廠最近年度預算及決算資料顯示，該兩廠主要產品均為中華民國法定貨幣，生產量與銷售量相同³，而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均占銷貨收入總額 8 成以上之極高比率（詳附表 1），該兩廠之生產計畫係依中央銀行之發行計畫而定，生產後悉數銷售，相關成本費用之支出與銷貨收入，來源均為政府經費，故是否應具營利性質計算損益並分配盈餘，仍待檢討，茲分述如下：

(一)應先釐清兩廠之鑄幣印鈔業務係屬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之性質

經查相關規定：

- 1.會計法第 4 條第 2 項：「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 2.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同條第 3 項：「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

¹ 參照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

² 參照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第 2 條、中央印製廠組織規程第 2 條。

³ 中央印製廠 100 年度貳佰元券除外，當年度決算生產 1,641 千張，銷售 1,633 千張，銷售量仍高達產量之 99.51%。

之事業組織。」

依上開法律規定，公有事業與公有營業組織性質不同，公有事業係政府為達供給財物等特殊目的，不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組織；而公有營業係以營利為目的，計算損益並作盈餘分配之組織。

中央造幣廠與中央印製廠之經營，既計算損益亦有盈餘分配之執行，顯不屬上開法律所稱公有事業，而屬公有營業機關。但該兩廠主要產品均為國幣，其銷貨收入占年度總銷貨收入比率達八成以上，國幣之生產與流通係視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而定，似不以營利為目的，難謂必追求最大利潤，準此，該兩廠之主要業務運作與經營方式，與公有營業組織性質尚存有差異，故法定貨幣之生產是否具營利性質，尚待檢討，以釐清兩廠之組織定位屬公有營業機關或公有事業機關。

附表 1：兩廠主要、次要產品銷貨收入占年度銷貨收入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別	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產品銷貨收入		次要產品銷貨收入	
			金額	占銷貨收入比率	金額	占銷貨收入比率
中央造幣廠	100 年度決算	1,578,840	1,274,750	80.74%	304,090	19.26%
	101 年度預算案	1,618,500	1,317,500	81.40%	301,000	18.60%
	102 年度預算案	1,618,300	1,319,500	81.54%	298,800	18.46%
中央印製廠	100 年度決算	4,482,398	3,640,448	81.22%	841,950	18.78%
	101 年度預算案	4,371,500	3,541,500	81.01%	830,000	18.99%
	102 年度預算案	4,536,000	3,716,000	81.92%	820,000	18.08%

※註：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1 月 26 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二)公有事業免納所得稅，但營利事業依法不屬免納範圍，鑄幣印業工作如為公有事業，依法不應計算損益分配盈餘

中央造幣廠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所得稅費用 261 萬元，中央印製廠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所得稅費用 923 萬元，悉數為次要產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至該兩廠主要產品鑄幣及印鈔之盈餘，則未計入應稅所得。

財政部⁴曾函示鑄幣印鈔工作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兩廠之國幣生產業務屬中央銀行發行業務之一部分，若不以營利為目的，則依法該部分產品之產銷不得計算損益並分配股息紅利繳庫，始符合前述法律對公有事業之定義；然兩廠之鑄幣、印鈔等國幣業務實際均有計入損益並分配盈餘，符合上開法律對公有營業之定義，因此，該兩廠鑄幣、印鈔等國幣業務，仍應先檢討是否具營利目的、計入損益計算、分配盈餘，以釐清適用於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之法律規定，並依法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繳庫官息紅利之計算。

綜上所述，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全部業務均計入損益且分配股（官）息紅利，符合法律所稱之公有營業機關，若以鑄幣印鈔等國幣業務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則與公有營業機關性質有悖，屬公有事業之範圍，因此，建議該兩廠應先檢討釐清國幣產銷業務係屬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以避免牴觸所得稅法等法律規定。

⁴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91535743 號函示：「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印鈔、鑄幣及銷毀廢券之工作，係屬中央銀行發行業務之一部分，其有關所得應准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該兩廠經營其他業務之所得仍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兩廠配合貨幣發行計畫而生產硬幣、印製鈔券，對主要產品產銷量無決定權，卻發放績效獎金，有欠允當

102 年度預算案績效獎金部分，中央造幣廠編列 4,876 萬 4 千元、中央印製廠編列 1 億 6,211 萬 6 千元，據悉該兩廠主要係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編列，惟該兩廠主要業務係專營貨幣鑄造、銷毀與鈔券印製、整理等法定業務，卻發放具激勵士氣目的、鼓勵達成生產及銷售目標之績效獎金，有欠妥當，茲說明如次：

(一)無同業競爭之獨占市場，銷售結果之達成與員工貢獻度關聯性不大

貨幣鑄造、銷燬、回籠幣整理與鈔券印製、整理、銷毀等係該兩廠之法定業務，且由該兩廠專營之，無其他同業競爭者，該兩廠之生產及銷售目標均依據中央銀行核定之發行計畫進行，因法定硬幣及鈔券之產銷發行量攸關國家經濟體系之穩定，中央造幣廠與中央印製廠並無法任意增減數量，所生產之國幣均如數銷售（詳附表 1），亦即不能因為員工較努力而提高產量，同時亦無滯銷之風險，生產與銷售目標之達成與員工貢獻度缺乏正向關聯。

(二)援引經濟部生產事業之要點發放績效獎金，有欠妥適

中央造幣廠與中央印製廠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績效獎金等考核工作之評比標準，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國營事業工作之考核，應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分別訂定標準。」故應由中央銀行按該兩廠性質，訂定考核評比標準；而該兩廠發放績效獎金卻援引經濟部對所屬事業之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雖該兩廠製造業之性質與中央銀行金融業之屬性不同，惟：

- 1.上開法律明定主管機關應按所屬事業之性質，訂定考核標準。
- 2.經濟部之要點係為促進該部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及激勵事業人員工作潛能，提高生產力而發放績效獎金，惟中央造幣廠與中央印製廠八成以上之業務均為法定之國幣生產，產銷目標無法任意調整，僅能依中央銀行核定之貨幣發行計畫辦理，其性質迥異於經濟部所屬以營利為目的之國營事業。因此，該兩廠援引非主管機關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發放績效獎金，有欠允當。

綜上所述，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係規定：「中華民國貨幣，由該行發行之。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該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中央銀行轉投資設立中央造幣廠與中央印製廠之方式專營貨幣生產，其產銷目標係配合中央銀行核定之貨幣發行計畫辦理，該兩廠無法任意調整，該兩廠僅為生產工廠，難謂具營利性質，卻連年發給員工績效獎金，有悖績效獎金制度為激勵員工士氣與提高生產力之本意，如確有實需，建議就國幣以外、有計算所得稅之產品產銷績效計算。

附表 1：兩廠近年度產銷量預決算數簡表

單位：千枚、千張

項目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中央造幣廠	拾元幣	生產量	170,000	150,000	185,000	210,000	150,000
		銷售量	170,000	150,000	185,000	210,000	150,000
	伍元幣	生產量	-	30,000	10,000	40,000	80,000
		銷售量	-	30,000	10,000	40,000	80,000
	壹元幣	生產量	140,000	80,000	285,000	200,000	270,000
		銷售量	140,000	80,000	285,000	200,000	270,000
中央印製廠	壹仟元券	生產量	320,000	320,000	460,000	400,000	480,000
		銷售量	320,000	320,000	460,000	400,000	480,000
	伍佰元券	生產量	100,000	100,000	70,000	50,000	40,000
		銷售量	100,000	100,000	70,000	50,000	40,000
	壹佰元券	生產量	400,000	430,000	350,000	380,000	380,000
		銷售量	400,000	430,000	350,000	380,000	380,000

※註：1. 中央造幣廠產銷量單位為千枚、中央印製廠產銷量單位為千張。

2. 主要產品以 102 年度預算案所列項目計。

3. 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1 月 26 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三、迄未依照本院決議及法律規定，以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完整公開行政資訊，網站功能待加強

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院審議 96 年度及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明確要求應將法定政府資訊，主動公開於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惟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之公開資料仍欠完整⁵。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的方式，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明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第 8 條第 1 項：「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 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準此，以現行資訊科技技術水準，於官方網站上公開供公眾線上查詢，應屬可行。

至於公開資訊之內容，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一)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二)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三) 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四)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五)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六) 預算及決算

⁵ 101 年 10 月 16 日查閱。

書。(七)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八)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九)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十)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另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

- (一)「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 (二)「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本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

工程品質及經費運成效。」

準此，依上述規定，政府機關應於網站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定之資訊主動公開，其餘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措施或資訊，則應適時公開之。中央造幣廠與中央印製廠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公開資訊之機關，惟其政府資訊公開尚欠完整，茲分述如下：

(一)中央造幣廠部分

雖設有公開政府資訊專區，惟專區內缺乏業務計畫、研究報告、出國報告，且預算書與決算書內容欠完整，並非將年度預算書完整公開。

(二)中央印製廠部分

雖設有公開政府資訊專區，惟專區內容完全空白，無任何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公開之資訊。

綜上所述，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宜儘速依法律及本院決議事項辦理完整之政府資訊公開。

四、勞動派遣未依規定就應明訂事項簽訂要派契約

中央造幣廠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進用派遣人力 11 人，包括車輛駕駛 1 人、行政服務人員 1 人、協助生產及解幣作業人員 9 人，中央印製廠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進用派遣人力 39 人，包括駕駛 8 人及清潔人員 31 人，經洽請兩廠提供勞動派遣之要派契約，獲覆均只有招標、廠商投標及決標後簽訂契約之三用文件，並無另簽訂要派契約，茲分述如下：

(一)招標文件未依規定明定派遣勞工之薪資等資料

經查「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各機關應依招標業務及規模慎選招標及決標方式，並於

招標文件明定派遣勞工實際領取之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假、加班（費）、出差等屬固定費用之權益事項，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僅就管理費用報價，並於決標後將上開權益事項訂於要派契約。」

依上開規定，招標文件應明定派遣勞工領取之薪資、給假等固定費用之權益，並且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惟審視中央造幣廠提供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如附圖 1），並未依該規定辦理。

附圖 1：中央造幣廠精鑄工場勞務外包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中央造幣廠(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GA-00042
- 二、招標機關名稱：中央造幣廠（統編 07048211）
- 三、招標機關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577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總務科庶務組 電話：(03)3295174*133 傳真：(03)3295528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精鑄工場勞務外包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577 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13 時 0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投標廠商名稱：華信吉照公司



(二)決標後未與派遣事業單位簽訂要派契約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與「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明確規定特定事項應明定於要派契約中，即派遣單

位與要派單位簽訂之要派契約應明定例如：派遣勞工之工作範圍、權益事項、派遣事業違反法令時之罰則、迴避進用原則、變更工作或延長工時原則、職災傷亡時雙方權利義務、提前終止契約之預告時間等。惟兩廠因使用招標投標及決標後簽約之三用文件，並無與派遣單位另簽訂要派契約，因此並未依規定明定行政院要求之特定事項，經查規範如下：

1.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

(1) 第 3 點第 2 項：「各機關於辦理招標時，應將前項特定業務範圍之工作，具體明定於招標文件，招標後納入要派契約中。」

(2) 第 4 點第 2 款：「...並於決標後將上開權益事項訂於要派契約。」第 4 點第 3 款：「各機關應於要派契約明定派遣事業單位如有違反勞動法令之罰則。」

(3) 第 7 點：「要派契約應明定派遣事業單位不得派遣各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其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

2. 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第 5 點：「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訂立要派契約應注意下列事項：(一) 派遣單位依法應全額定期給付工資，不得以任何理由遲延或拒絕給付工資。其與要派單位因履約所生爭議，派遣單位應另循司法程序救濟，不得以要派單位拖欠費用為由積欠派遣勞工工資或其他給與。(二) 要派單位支付派遣單位任何費用前，應確認派遣單位已依約按期支付派遣勞工工資，以確保無積欠派遣勞工工資或其他給與情事。(三) 派遣單位應與要派單位於要派契約中明定派遣勞工延長工時或變更工作事項，並應先經派遣勞工所組織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可為之。(四) 要

派單位因經營因素，有要求派遣勞工配合延長工時或變更工作時間需要者，有關延長工時事項，延長工時之時數限制以及延長工時工資計給方式、如何給付、正常工作時間分配調整等，應與派遣單位先行確認有無徵得勞工同意，並於要派契約中約定。(五) 要派單位認為派遣勞工有無法勝任工作情事者，應要求派遣單位依要派契約改派適任勞工，不得決定派遣勞工之任用。(六) 派遣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派遣單位應給予職業災害補償。為確保派遣勞工之工作安全及健康，並避免責任歸屬爭議，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間權利義務關係，應於要派契約明確約定。(七) 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訂定之要派契約，宜明定提前終止契約之預告期間。」

準此，「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係於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修正部分條文，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係於 98 年 10 月 2 日訂定，故中央造幣廠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前述附圖 1）之勞務外包招標投標文件，應適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卻未依行政院之規定辦理，顯有欠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之過渡時期，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時，應與派遣單位訂立要派契約，並就行政院規範之必要事項，列入契約明定，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貳、中央造幣廠

五、宿舍使用收入之收費標準過低

中央造幣廠 102 年度編列營業外收入之什項收入 195 萬元，其中 72 萬元係預估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據中央造幣廠提供之宿舍使用及收費情形（詳附表 1），一戶三房一廳共 20 坪之職務宿舍，每月租金最多才 2,190 元，該收費標準雖經中央銀行核准，但低於市場行情甚多，如非具合情合理之必要，該收費標準實宜檢討調整。

附表 1：職務宿舍借用情形與使用費收取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宿舍種類	坪數(坪)	數量(戶)	收費標準(元/月)	目前借用情形
多房間	18	32	1 樓：1,650 2 樓：1,455 3 樓：1,290 4 樓：1,095	使用 17 戶； 收回 15 戶。
	20	32	1 樓：2,190 2 樓：2,010 3 樓：1,830 4 樓：1,665	使用 18 戶； 收回 14 戶。
單房間	4	22	500	使用 7 戶； 收回 15 戶。

※註：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提供。

六、應加強流通幣及紀念幣以外產品發行之種類與行銷，以符國營事業經營之企業化精神

中央造幣廠主要產品為配合中央銀行生產流通硬幣，至由該廠自行生產發行之產品，種類、數量不多，銷售總值占銷貨收入比重極低，實難謂符合國營事業之定義。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據中央造幣廠歷年度損益計算情形，雖呈現有盈無虧，惟其主要營業收入均仰賴中央銀行之貨幣發行需求；除流通幣以外之產品，以 101 年 9 月存貨狀況（詳附表 1）觀察，每年推出之新產品款式欠缺多元化，各品項總產量從 500 份至 20,000 份不等，然部分品項之銷售狀況欠佳，致存貨占總產量之比率尚高，例如中央造幣廠嵌章、玉兔迎春銀章。

綜上，為符合會計法及國營事業管理法對公有營業機關以營利為目的之企業經營方式要求，中央造幣廠應積極推出自行發行之產品，從產品定價、行銷等多方面著手，力求提高該等產品所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尤其該廠經常出國參加國際錢幣展覽，如能推出世界各國買家有興趣之產品，將大幅提高我國造幣技術與產品之國際能見度並挹注該廠收入。

附表 1：除流通幣、紀念流通幣以外各項產品之產銷情形

單位：份

產品種類名稱	發行年月	截至 101 年 9 月底生產量	截至 101 年 9 月底銷售量	截至 101 年 9 月底存貨量	存貨占產量比率(%)	單價售價(含稅, 元)
世界最大金磚紀念章	94.02	580	512	68	11.72	2,280
五福臨門 10 元幣組合	94.08	20,000	18,965	1,035	5.18	200
五英兩三星報喜銀章	96.07	2,250	1,910	340	15.11	4,450
亞洲郵展銅章	97.03	5,712	5,225	487	8.53	200
中央造幣廠嵌章	97.03	3,000	504	2,496	83.2	200
母親節銀章	97.04	4,476	4,012	468	10.45	1,280
臺灣藍鵲彩色銀章	99.05	2,000	1,752	248	12.40	1,250

產品種類名稱	發行 年月	截至 101 年 9 月底 生產量	截至 101 年 9 月底 銷售量	截至 101 年 9 月底 存貨量	存貨占 產量比 率(%)	單價售 價(含 稅, 元)
長長久久 10 元 幣組合	100.0 5	10,000	8,104	1,896	18.96	160
玉兔迎春銀章	100.0 7	2,000	1,573	427	21.35	2,000
兔頭高浮雕銅 章	101.0 8	500	473	27	5.40	1,800

※註：1. 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

2. 表內產品以 101 年 9 月底時尚有存貨者為準。

參、中央印製廠

七、其他印件銷貨收入占次要產品之比率甚高，宜分別列示詳細印件內容

中央印製廠102年度各項產品之銷售收入總計45億3,600萬元，主要產品預計37億1,600萬元，次要產品8億2,000萬元。中央印製廠之次要產品為凹印郵票、平印郵票、磁字票據與其他印件，次要產品之銷售收入（詳附表1）中，以「其他印件」6億8,700萬元居冠，約占次要產品銷售收入之83.78%，鑑於該等產品占次要產品之銷售收入比率極高，且其他科目通常用以表示零碎不易歸類之項目，因此建議該廠之預算書表，應將「其他印件」再進行區分，將其中之單項產品銷售收入較高者，單獨表達於次要產品種類，以充分揭露產品銷售資訊。

附表1：銷售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量(千張/千枚/ 千元)	加權平均單價 (元)	金額
主要產品	—	—	3,716,000
壹仟元券	480,000	4,750	2,280,000
伍佰元券	40,000	4,550	182,000
壹佰元券	380,000	3,300	1,254,000
次要產品	—	—	820,000
凹印郵票	20,000	250	5,000
平印郵票	200,000	150	30,000
磁字票據	70,000	1,400	98,000
其他印件	—	—	687,000
合計	—	—	4,536,000

八、自行研發之專利數量有限，對研究發展之成果，宜考慮申請專利，以精進印鈔及防偽技術

中央印製廠之願景為「持續提昇印鈔及防偽水準，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維持國內有價證券、安全印件之領導地位。」為達成該願景而訂定之策略目標之一為：「加強研究發展，提昇防偽功能，創新生產技術。」因此，中央印製廠 102 年度預算編列研究發展支出 6,08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75 萬 3 千元，增加 5 萬 8 千元，102 年度研究發展之預期目標為：

- (一) 擦拭溶液嘗試以超過濾系統回收再利用之各種特性研究，期能減少廢水排放，更符合環保需求。
- (二) RFID 技術應用於安全文件之研究，期能在安全文件的印製技術跨向 RFID 晶片卡與塑膠卡之領域。
- (三) 安全紙張劣化與髒污模擬試驗研究，期能瞭解各種安全紙張之特性，以利不同之安全文件使用。
- (四) 電腦雷射直接製版之印製技術研究，確實將鈔券底紋版之手工製作底紋印版技術，試以雷射製版技術研究，期全面提升鈔券底紋印製品質。

既該廠經營政策包括加強研究發展，提昇生產技術，增進效率，降低成本。故該廠投入經費進行印鈔及防偽等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應產生具體成效。據該廠提供自行研發而申獲各項國內外專利權明細，目前尚在專利權存續期間者只有 2 項(詳附表 1)，且自 96 年度迄今，均無再研發並享有專利權。

故建議該廠應將研發專利權申獲數納入研究發展之目標，以具體展現研究發展經費投入之成效，努力進行該廠業務主要技術之研究，並朝向將所研發之技術，申請智慧財產專利權保護，以精進印鈔及防偽技術。

附表 1：中央印製廠專利權明細表

專利名稱	專利權起始年月
隱藏字之自動化製作方法	95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15 日
具隱性多色光全彩圖案之印刷物及其製造方法	96 年 3 月 11 日至 111 年 12 月 17 日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印製廠提供至 101 年 9 月底止。
2. 表內所列為尚在專利權存續期間者。

九、應加強法定鈔券以外產品之生產與銷售，以充分運用研發技術並符合公有營業機關以營利為目的之宗旨

中央印製廠歷年度損益計算情形，雖呈現有盈無虧，惟其主要營業收入均仰賴中央銀行之貨幣發行需求，並無運用現有技術自行研發產品銷售。鑑於該廠每年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經費，不斷創新生產技術，以該廠印製之賀卡、紀念鈔券之技術與品質而言，實具有開發副業產品之潛力。為充分運用人才與技術，建議該廠宜應用現有研發技術，開發自創之印件銷售，不僅鼓勵創新研發以激勵員工士氣，並從產品定價、行銷等多方面著手，力求提高該等產品占營業收入之比率，以符合法律對公有營業機關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之定義。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又依會計法及國營事業管理法之定義，中央印製廠屬公有營業機關，係以營利為目的，並做損益計算與盈餘分配。

中央印製廠主要產品為配合中央銀行生產鈔券，另外承印郵票、票據、護照等業務，至於由該廠自行生產發行之產品微乎其微，此種未具本身生產研發產品規劃之事業，實難謂符合公有營

業機關以營利為目的之精神。

綜上，如以鈔券印製安全為由，限制該廠無法以現有技術研發產品銷售，致該廠僅以貨幣製造工廠自居，則失去單獨成立公有營業組織之必要，直接於中央銀行內部設工廠生產鈔券即可；如該廠定位為公有營業機關，計算損益並作盈餘分配，則依法應以營利為目的，宜鼓勵該廠運用現有技術開發新產品銷售，以收研究發展費用之具體成效，並提高銷貨收入。

(分機：1925 林佑樺)